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思政〔2018〕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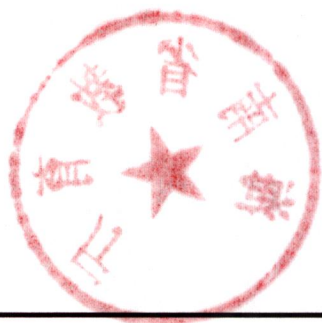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举办 2018 年离校未就业 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关于举办 2018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司函〔2018〕74 号）转发你们，请根据有关要求，认真组织 2018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8〕74号

关于举办2018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用人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精神，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决定于2018年7月20日至8月30日举办“2018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以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新职业网 www.ncss.cn）为主会场，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站为分会场。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高校毕业生

求职信息将在上述网站免费发布，供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浏览查询和在线联系。

参加网上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可自主登录新职业网注册，通过审核后，自主发布职位信息。招聘会举办期间，请各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及时维护招聘信息，回应毕业生求职需求。

二、活动要求

（一）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应及时将招聘会通知下发至区域内高校并安排专人负责；利用省级就业服务网及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本次活动。网络招聘会使用统一标识（标识在新职业网该招聘会活动专栏下载），招聘会期间设立专题页面，并与主会场及其他分会场进行链接，同时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配合此次网络招聘会举办线下服务活动。

（二）各高校应利用校园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积极宣传招聘会活动，在校内就业服务网显著位置宣传招聘会通知文件；及时通知各学院学生知晓本次活动。同时，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和就业指导。

（三）为确保本次网上招聘活动正常进行，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主办方将对参加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必要审查，坚决杜绝各种虚假信息。

三、活动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联系人: 习俊男

电 话: 010-62111790

邮 箱: myjobedit@moe.edu.cn

